

关于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66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66	0198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

注：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开放办理赎回业务。有关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将另行公告。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

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在目标日期到达前即 204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该日），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3 年，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含该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某一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三年，则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限制。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期满后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目标日期到达前（含该日），本基金设有三年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目标日期到达后（不含该日），基金的赎回费率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 A 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范育晖

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59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46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7835666，400-890-5288

传真：（010）59112222

联系人：顾诗

网址：www.ydamc.com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已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英

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5288 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ydamc.com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若后续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